

自贡市沿滩区农牧林业局文件

自沿农牧林〔2018〕155号

自贡市沿滩区农牧林业局 自贡市沿滩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沿滩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号)和市农牧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自贡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自农牧〔2018〕82号)的文件规定和相关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区农牧林业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沿滩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沿滩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 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沿滩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审核表
4. 沿滩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流程图
5. 沿滩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卡片
6. 沿滩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告知书
7. XX年度沿滩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8. 沿滩区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工作要点

自贡市沿滩区农牧林业局

自贡市沿滩区财政局

2018年6月11日

抄送：市农牧业局，市财政局，

徐浩泳副书记，曾义刚副区长，

区委办，区人大农经委，区政府办，区政协农经委，区农工办，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板仓街道办事处。

自贡市沿滩区农牧林业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1

沿滩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 号）和市农牧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自贡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自农牧〔2018〕82 号）的文件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我市农机装备结构优化，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

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执行时间

(一) 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覆盖全区所有乡镇及涉农街道(高新区板仓街)。

(二) 执行时间。四川省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于2018年6月20日正式启用,执行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区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省、市规定的15大类38小类104个品目(详见附件2),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省农业厅按年度进行。

根据省市“区县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区县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区县自定”的规定,沿滩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沿滩区农机购置补

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二)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为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有关规定，四川省将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对经过新产品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品目，可依程序按年度纳入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四、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量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

区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按省市规定由全省最先发生的县级农业部门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省农业厅、财政厅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三）补贴购机数量及补贴系统参数设置。按省农业厅、市农牧业局关于“各区县应结合实际，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或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上限，并在实施方案中明

确”的规定，要求各区县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启用前须进行必要的补贴系统参数设置，我区对补贴购机数量和补贴系统参数设置作以下规定：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000元，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0台（套）；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0000元，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0台（套）；同一生产企业单日销售补贴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0000元，单日销售补贴机具原则上不超过100台（套）；同一身份证年度内购买补贴机具台数审核为3台（套）；单台补贴审核为600元；公示期天数为7天；兑付期天数为60天；中央财政补贴/销售均价比例为30%。

五、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区县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购机需求等因素测算资金需求，由县报市、市报省，最终由省按政策综合审定。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三）关于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文件要求，各区县农机

购置补贴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本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收回的结余资金优先保障用于本地区农机化事业发展。

2018年沿滩区补贴资金由当年下达的中央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构成。2017年末省市下达沿滩区2018年中央补贴资金70万元，2018年初沿滩区结转中央补贴资金6.293万元，2018年沿滩区执行2017年购机补贴政策已结算中央补贴资金14.28万元。沿滩区2018-2020年购机补贴政策“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启用时，中央补贴分配资金62.013万元。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六、操作流程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在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后，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 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购机补贴资金申请

(1) 购机补贴提交的申请资料。A. 机具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2 张。购机发票为机打发票，发票上须明确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生产企业名称及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签章，生产企业名称须与补贴系统内单位名称相一致，缺字、多字都视为不能补贴。B.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张；C. 一卡通（或开户银行及账号）原件和复印件 3 张；D. 机具信息清晰照片电子文档（含机具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人机合影）；E. 《沿滩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审核表》（购机者本人签名并按手印）3 份（格式见附件 3）。

(2) 乡镇、村级初审。购机者购机后携带《沿滩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审核表》、购机发票等申请材料向购机者所在村委会、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乡镇人民政府申报购机补贴初审。乡镇及村须严格审核核购机者及补贴机具信息，签署审核意见，并做好档案登记。

购机者补贴申报经乡镇、村级初审后向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购机补贴申请。

(3) 区级受理审核确定及补贴资金申请确认签字。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在办理购机补贴时，收集购机者提供的申请照片和资

料，审核购机者及机具信息，面对面核对购机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查，确定补贴机具和补贴对象，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2018”中录入购机者及补贴机具信息，打印《四川省 2018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受理购机者补贴资金申请确认签字，与购机者签订《沿滩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告知书》（格式见附件 6），明确提醒购机者应遵守的政策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对确定的补贴机具及购机者照片按乡镇分户建立电子文档文件夹存档备查。

购机补贴审核办理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须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受理。

2.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所有人要先向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办理牌证照。

3. 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的补贴，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由购机者提出申请，经乡镇、村初审后报区农机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批准后建设，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确定并兑现补贴资金。

4.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购机补贴公示和核实。经区级受理审核后，符合补贴资格并确定的补贴机具和补贴对象，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分期分批制定《沿滩区 2018 - 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核实表》，《公

示核实表》通过党政网下发乡镇，由乡镇农业中心加盖印章后在政务公示栏或者所在村的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 7 天。经对外公示 7 日以上，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乡镇在收到《公示核实表》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购机情况真实性的核实，补贴资金 600 元及以上的机具要求做到“逐台核实”，采取入户调查、群众座谈、电话抽查等多种核实方式，核实结果及时报送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并存档。《公示核实表》须同时有所在村委会和乡镇农业中心、乡镇人民政府的签字和盖章。

区农业、财政部门将根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联合或单独检查。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

（五）购机补贴区级结算。区农机购置补贴办理部门分期分批提出结算，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送区县财政部门。

（六）直补到卡兑付补贴资金。区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和要求，在收到《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一定时间内，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对个人购机者，补贴资金原则上应拨付到“一卡通”存折上，无“一卡通”的，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者个人账户存折上；对农业生产者经营组织，补贴资金应直接拨付至经营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

原则上从受理申请到资金拨付的兑付期限为 60 天（工作日），至少每季度结算兑付一批。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具体办理流程为：**购机者自主购机→申报补贴乡村级初审→区级受理审核确定→购机补贴公示和核实→购机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兑付补贴资金**（详见附件 4）。

七、部门职责

（一）区县级农业部门职责。区农牧林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区县级财政部门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部门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纳入到购机补贴的申报审核、张榜公示、购机核实、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八、农机产销企业的责任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须严格按中央、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及沿滩区印发的《沿滩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做好购机补贴相关工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销售地（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九、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

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了“沿滩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区农牧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农工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安排、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重大事宜，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牧林业局，区农牧林业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相应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确保购机农户真正得到实惠。

（二）落实责任，强化保障

1. 落实责任。按照省、市规定，区级各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分工，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职责和任务，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

2. 强化保障。按照中央、省、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按规定落实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的规定，区级和乡镇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对开展政策宣传、信息公开、购机核实、归档立卷以及必要办公设备购置等

方面的支出给予保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员相对固定。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①电脑，②打印机，③扫描仪，④照相机，⑤互联网（安装有线网络），⑥区级办理还需配备高拍仪或身份证读卡器（补贴系统支持华视 CVR100AU 读卡器、伟山高拍仪或捷宇高拍仪）。

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三）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履行告知义务

1. 广泛宣传购机补贴新政策。按照省、市规定，补贴政策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要广泛宣传 2018 - 2020 年农机购置新政策。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在沿滩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对外公告，区、乡镇要印发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卡片（详见附件 5）。

2. 加强政策业务培训。2018 -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办理程序和操作系统都有规定和新要求，区、乡镇、村各级工作人员也有变动，区农牧林业局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警示教育和工作检查，提高基层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履行告知义务。区、乡镇在办理、审核购机补贴时须与购机者签订《沿滩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告知书》（详见附件 6），切实履行告知义务。

（四）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一是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鼓励使用手机

APP 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二是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三是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加大购机核实力度，对单台（套）补贴额在 1000 元及以上、同一购机户同年度内购机数量超过 3 台（套）或购买同类补贴机型购机数量超过 2 台（套）的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乡镇和村要进行重点入户核实；对单台（套）补贴额在 2000 元及以上、同一购机户同年度内购机数量超过 5 台（套）或购买同类补贴机型购机数量超过 3 台（套）的，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将重点抽查，“见人见机”，要以电话等方式进行抽查。四是要推动农机具抵押担保贷款、融资租赁、贷款贴息等金融支农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有机结合，提高购机者融资能力。

（五）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区政府网站设置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原则上两周（半月）公示一次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便于购机者、产销企业适时查询。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公开包含购机者购

买的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购机者信息（不涉个人隐私部分）等情况的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格式见附件7）。乡镇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内容。沿滩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通过沿滩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对外公告。

（六）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按照“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的工作要求，区级各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规范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对购机补贴申请的审批、购机情况的核查、举报投诉的受理、违纪违规查处等关键环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规程和制度，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对不相容职务实行岗位分离，确保权利分割、相互制约，对重大事项的处理要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区农牧林业局将省市要求编制印发新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监督检查、信息公开、机具效验、投诉处理、集体研究等6项工作制度。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

1083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省际间、市际间和市内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封闭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联动联处。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七) 报送信息,完善补贴工作档案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报送工作,在每年的12月10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送区农牧林业局和区财政局,要建立专门的购机补贴工作档案(详见附件8)。

沿滩区农牧林业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服务、机具质量投诉电话:3801385、3800658

沿滩区财政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3805002

沿滩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服务邮箱:yantannjz@163.com

沿滩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网址:
<http://www.zg.gov.cn/web/ytq/-5>。